**臺南市 113學年度第2學期中小學學生無力繳交代收代辦費、弱勢學生教科書補助申請書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由 申 請 人 、 家 長 或 導 師 填 寫** | 申請人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設籍地址 |  | 聯絡電話 |  |
| 就讀學校 | 臺南市新營區新進國小 | 班級 |  年 班 |
| 申請資格(可複選) | □低收入戶學生。(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局統一確認身分)（可申請**教科書書籍費**及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）。□中低收入戶學生。(不附證明文件由教育局統一確認身分)（可申請**教科書書籍費**及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）。□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，需填寫申請補助說明及導師家訪紀錄2欄（可申請**教科書書籍費**及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）。□持「經濟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」、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、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費用補助」、「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」等證明文（可申請午餐費）。□具原住民族身份之學生。（限申請**教科書書籍費**《**需設籍本市**》及團體保險費）（若申請午餐費須家訪紀錄表）。□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。（限申請**教科書書籍費**《**需設籍本市**》及團體保險費）（若申請午餐費須家訪紀錄表）。□中度以下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附身障證明。（限申請**教科書書籍費**《**需設籍本市**》）（若申請團體保險費、午餐費須家訪紀錄表）。 |
| 申請項目(除申請或推甄大學費用外需檢附實際支付款項證明資料) | □**國中小團體保險費** 元□教科書書籍費 元(修：教育局未全額補助教科書費時，差額由儲蓄戶補貼，但，若重複領有其他助學金者，差額由學生自付)。□午餐費 元 |
| 申請補助說明(1.請重點陳述申請補助原因。2.本欄僅限家境貧困及家庭突遭變故者填寫，不可代替證明文件。) |  |
| **由 導 師 填 寫** | 家庭訪問紀錄 |  | **導師簽名處：** |
| **由 初 審 單 位 填 寫** | 符合資格(可複選） | □低收入戶學生(經教育局確認為低收入戶：公告編號： )。□中低收入戶學生(經教育局確認為中低收入戶：公告編號： )。□家境貧困或家庭突遭變故者：需由導師填寫前欄家庭訪問紀錄並簽名。□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： 族。□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：殘障等級 ，類別 ，有效期限或重新鑑定日期： 年 月 日。 |
| 學校初審結果 | 補助項目及金額 |
| □**國中小團體保險費** 元  |
| □中央無力-教科書書籍費 500 / 600 / 元□市預算弱勢-教科書書籍費 元 |
| □午餐費 元 |
|  |
|  |

**※本申請書留校備查**